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33號

原告 胡慧儀
被告 陳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萬7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之訴。

本件應於民國113年12月4日2時26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，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移送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5號竊盜案件，對被告
0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
05 年度附民字第710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前揭刑事案件僅認定
06 被告竊得原告所有之白米3包，此依110年6月26日桃園市白
07 米零售價格，蓬萊米平均為每公斤41.42元，在來米平均為
08 每公斤42.5元，有農業部農糧署糧價、糧商及當旬公糧收購
09 數量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憑，本件被竊
10 白米雖無從知悉其種類，故以上開蓬萊米及在來米之平均價
11 格即每公斤42元（計算式： $(41.42+42.5)\div 2=42$ ，小數點
12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而被告竊取之白米單包重達30台斤，
13 以1台斤為0.6公斤換算，本件被告所竊3包白米之價值應為
14 2,268元（計算式： $42\times 30\times 0.6\times 3=2,268$ ），則逾此範圍而
15 請求之金額即9萬7,732元（計算式： $10萬-2,268=9萬7,732$ ），
16 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
17 自非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，並核定為本件訴訟
18 標的之金額，故原告就此部分自應依前揭規定補繳裁判費1,
19 000元，然迄未據原告繳納之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20 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21 三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22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未繳
23 納本件裁判費1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而有起訴程式不合法而
24 容有補正空間之情形，爰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裁定如
25 主文第2項之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1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巫嘉芸